2025年新生入学户口登记要求

根据公安机关规定，学生(指新生报到名册中的学生)入学时可根据需要自愿选择是否迁移户口，若放弃迁移户口，需填写不迁移备案表。迁入后为北京市大学生集体户口非北京市常住居民户。

学生在校户籍状态与学籍状态保持同步统一管理，学生离校时户籍须迁回原籍或就业地。在校期间学生户籍限制迁移。

**迁往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4号**

（本人持身份证、户口本、录取通知书前往当地派出所办理迁出手续）**特别提示：入学报到前请勿修改姓名，以免影响户口迁移。**

入学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材料及具体要求：

**一、非京籍学生迁移户口**

1、本人户口迁移证原件

①迁移户口的同学一定要仔细核查迁移证的具体内容（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地、籍贯、身份证号码等），如有错误遗漏需在当地派出所更改，其中出生地、籍贯不少于两级信息（省+市/市+县/直辖市+区）；

②迁移证中需注明身高、血型（用铅笔标注在右上角或“备注”一栏）；

③迁移证上应有三个章：属地派出所户籍专用章；第二、三、四列盖以下空白章（或机打以下空白、/、--，若无可不盖）；户口性质章（农业或非农业，若无可不盖）。

2、本人户口迁移证+身份证复印件一份

户口迁移证和身份证需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（户口迁移证在上，身份证在下）。

3、近期一寸白底彩色证件照一张。

**二 、京籍集体户口学生迁移户口（注：本校户籍升研的无需提交此项材料）**

1、本人户口页原件、本人户口页+集体户口首页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一份、身份证复印件一份**。**

2、近期一寸白底彩色证件照一张。

**三、根据自身需要自愿不迁移户口**

入学报到时填写不迁移备案表，由所在院系签署盖章后交保卫处备案。

如有相关问题可咨询户籍电话：010-82045113

 北京电影学院保卫处

 2025年6月